

## 国融证券

### 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生产经营 | 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| 2  | 生产经营 | 重大亏损或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| 3  | 公司治理 |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换届离任后，公司未变更法定代表人 | 是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公司处于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状态

民大股份由于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，生产经营业务停滞，何时能够恢复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#### 2、公司存在重大亏损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9,836,869.38 元，未弥补亏损 -9,836,869.3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#### 3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换届离任后，公司未变更法定代表人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，并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选举王燕娜为董事长》以及《关于聘任王燕娜为总经理》的议案。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李庚琴因换届而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后，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公司章程关于法定代表人约定的变更事宜，亦未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导致已经离任的公司原董事长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持续，与《公司法》规定不符。2025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规定，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王燕娜。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1、因公司经营不善且2022年初至今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，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逐年增加，民大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通过换届选举了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，原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公司未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，给公司后续经营存续中带来潜在风险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主营业务停顿和经营亏损事项，公司将努力寻求业务转型，计划通过股东注入资产等方式盘活公司经营业务，逐步实现业务稳定开展的目标。

未更换法定代表人事项，2025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启动了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工作，截至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民大股份生产停滞且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未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事项给公司后续经营存续中带来潜在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国融证券

2025 年 8 月 28 日